

5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简阳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溯源体系建设及管理项目（县级监督抽检）仪器第二次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自动样品制备系统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本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3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欣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30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3、本项目的标的（辅材、配件等）若招标文件未列明制造商所属行业，在本声明函中可以不填写，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4、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则需要提供此声明函，不提供视为非中小企业；若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